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規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課業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課業輔導：係針對學生課業復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
 - (二)學藝活動：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含藝術文化、國際教育、鄉土教育、科學探索、體育休閒、童軍團康、校外參訪、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
- 三、實施對象：本府主管之學校在校學生。
- 四、辦理原則：
 - (一)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課後活動)應訂定課後活動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後活動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二)學校公告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後活動實施計畫及同意書，徵詢參加意願；經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後活動費；另未成年之學生，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 (三)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包括課業復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
 - (四)學校於期中舉辦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訂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五時三十分。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前所訂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五)課業輔導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 (六)學生參加課後活動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七)學校舉辦課後活動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辦理之班級，每班應置專責教師一人，以加強學生生活輔導。
- (八)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學科補救教學、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

五、收退費及用途：

- (一)學校向參加課後活動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八元至四十二元間，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第一款課後活動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後活動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四)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1. 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

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2.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3. 前兩目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五)學生參加課後活動，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六、學校實施課後活動，應依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七、本局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後活動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公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各校應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